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不罚〔2025〕300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山西文峰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和先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141182772511097A

地址/住址: 汾阳市工业园区(芦家庄村)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公司焦炉烟囱湿法脱硫排放口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出现小时均值超标,计超标 2 小时,其中颗粒物超标 2 小时,12 月 31 日 23 时标记为停运-故障,最大超标倍数为 1 月 1 日 00 时,超标倍数为 1.342 (浓度为 $35.131\text{mg}/\text{m}^3$, 标准 $15\text{mg}/\text{m}^3$), 累计流量为 401899.39m^3 。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勘验笔录: 2025 年 3 月 2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 证人证言: 2025 年 3 月 24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 视听资料: 现场照片(图片)1 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2025年3月24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4）《竣工验收》复印件1份、（5）《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300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总则第十条的通知精神：2024年12月31日23点30分左右由于你公司焦炉烟囱引风机变频器发生故障，导致生产事故导致系统整体断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抢修并及时在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对该情况进行如实标记，于2025年1月1日1时30分左右恢复正常运行。经我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不

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建立健全在线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制度,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校准,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要制定完善的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抢修和处理,尽可能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的发生;

2. 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要持续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不断完善自身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监管。要加强对员工的环境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每一位员工都能正确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自觉遵守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应加大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通过设备升级等方式,不断提高企业的污染防治水平。采用更加清洁、高效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仅可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企业的环境风险,还可以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4. 我局将持续加强对你公司的环境监管,定期对你公司的污

染物排放情况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测。你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工作，如实提供相关的环境数据和资料。

